##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保戶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

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現在或將來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 法) 規定, 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 請 台端詳閱: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:
  - (一)保險經紀。
  - (二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為達成蒐集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,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;餘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 契約書內容。

-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:
  - 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/保險費付款授權人
  - (二)台端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- (三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經紀人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  - (一)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  - (二)對象:本(分)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 人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與本 公司合作之保險公司、業務委外機關、依法對本公司有調查權、監理權限之政府機關。
  - (三)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  - 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,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, 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  - 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   - 1.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  - 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  - 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  - 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於本公司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,8:30~12:00 或 13:00~17:30),撥打客服專線 0800-077090 由專人服務辦理。
- 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將婉謝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
## 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,關於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 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,就 台端個人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 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理賠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 的及範圍內使用。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,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 申請及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(即被保險人),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,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、契約變更或申請理 賠時所檢附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 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、壽險公司辦理投保、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。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, 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。

## 【以上說明書及同意書,本人經已審閱並同意依此辦理】

د مالا	坟	

1.1 54

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
	要保人身份證字號:
被保人親簽:	被保人身份證字號:
法定代理人:	法定代理人份證字號:
保險費付款授權人:	保險費付款權人身份證字號:

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【人身保險契約】分析報告書

2022. 05版

基本資料									
要保人姓名		職		被保險人姓名	□同要保人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1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1		
要保人職業	□第2類:包含國內	i、金融代辦中心、地 i外政治人士、軍火商 i g商、律師、會計師 i l外者。	、珠寶、骨董或名	畫古玩商、銀樓。	賭場、賽馬或賭博木	<b>相關行業</b> 。			
要保人可電訪時段	□上午 □下午	(依法令於招攬時需錄	音錄影之商品或依規	定需進行電訪作業)	要保人國籍: □本園	國 □非本國籍	(國家):		
保險需求									
1.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(可複選) □保障 □醫療給付 □子女教育經費 □退休規劃 □資產累積(配置) □員工福利 □其他(請說明):									
2. 欲投保之保險種	重類(可複選)	□壽險 □健康險 □傷害險 □殘扶險/長看險 □投資型保險 □年金險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□團險(含健康險、傷害險)□旅平險 □其他							
3. 欲投保之保險金	額	保額:萬,醫療:日額元/實支萬元,其它							
4. 風險屬性 (欲投保投資型或外幣計價商品適用)			欲投保投資型者:□保守型 □穩健型 □積極型 欲投保外幣計價商品者:□可承擔匯率風險 □不可承擔匯率風險						
5. 是否有指定之保	(險公司	□否 □是(請說明)	保險公司:						
C日工コナIn 四廿八十半四队		□否 □是(請說明)							
7. 保險期間(旅平)	<b>验適用)</b>	民國 年	月 日起~	年 月	日止。				
			保險	費支出					
1. 預算繳交之保險費金額		缴別: □ 躉繳 □ 年繳 □ 半年繳 □ 季繳 □ 月繳 幣別: □NTD(新台幣) □USD(美元) □ 其他( <u>幣)</u> 保費:元		□依規定須另填「【高保費】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檢核表」 *條件一:期繳50萬以上;條件二:躉繳500萬以上;條件三:要保人於最近三個月內投保複數保單,總繳保險費達500萬元以上(均含等值外幣), 符合其中一條件者。					
2. 繳交保險費之人 餘年期(投保10年其		□1~5年 □6~10年	□11~20年 □21~30	年 □31~40年 □40	年以上 □不適用		<b>-</b>		
3.繳交保險費之來源 □薪資收入(含紅利)□投資收入□營業收入/租金收入□儲蓄□退休金□滿期金□貸款:□□保單解約/定存解約□不動產買賣□贈與或繼承□其他:□□□									
			業務員建議事項/	資訊揭露/報酬收	取				
1. 保險公司名稱及	概況	公司:	人壽 參考:	□保險公司官方網站	占所示 □保發中心網	□其他:_			
2. 保險商品/名稱									
3. 保險費/繳費年期		幣別:□NTD □USD					]繳費年期: 年		
4. 建議投保保險公					具競爭力 □符合保)	戶需求 □其他	:		
5. 報酬收取說明(2 6. 和要保人建立業		<ul><li>◎本公司依規定無另</li><li>□主動要求投保 □</li></ul>			5、親友、業務員自	 己投保			
◆簽名確認		要保人親簽:		法定代理人親簽:					
				<b>.險評估檢核表</b>	•	,			
項目				風險評估內容					
要保人職業	□第1、2類(高風險	₹) □第3、4類(低風)	<b>僉)【請參考上方要</b>	保人職業欄位】					
要保人國籍	□國籍為制裁/高風	【險名單地區之外國人	.(極高風險) □本	國人或前項以外地區	邑之外國人(低風險)				
受益人屬性	□法人(高風險) [	□自然人(低風險)							
受益人國籍	□國籍為制裁/高風	【險名單地區之外國人	.(極高風險) □本	國人或前項以外地區	邑之外國人(低風險)				
產品風險	□0IU、投資型、外	、幣、年金、萬能利變	保單、貨物運輸險	、船舶險(高風險)[	健康險、傷害險、	一般壽險、產	險(低風險)		
業務建立管道	□主動投保(高風險) □非主動投保(低風險)								
客戶繳費管道	客戶繳費管道 □OBU帳戶轉帳、非保單關係人繳費(高風險) □要、被保人、受益人自繳(低風險)								
異常交易徵狀 □對於保費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□要保人與受益人間無保險利益存在 □收入、預期收入與既有資產合計與總保費顯不相當 ○無任何徵狀者 □對給付項目或保障內容漠不關心 □拒絕提供任何身分辨識或財務證明文件 *勾選以上任一個徵狀者即屬(極高風險)									
總和評價:□低度風險(非高度風險者皆屬之) □高度風險(極高風險1項,或合計有高風險達4項者)(專責主管須簽核後始可送件) 洗錢暨資恐防制專責主管簽名:									
*受制裁/高風險國家地區及人員名單查詢路徑為:公勝管理系統→公告訊息→法規專區→洗錢及打擊資恐→相關資料→洗錢及打擊資恐制裁名單 *『要保人』或『受益人』如經主管機關公布列入制裁名單(查詢路徑同上),應即婉拒交易。									
業務人員暨/登錄	① (執業)證號:	/	業務	中心:	單位受理:	章: -			
	2	,			 簽署	——— 人:			
		/			ж - п - /				
	ф	並 民 國	年	日		Я			

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3號4樓之4

機密等級:機密